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宗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3741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51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8月。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戊○○於民國112年6月10日9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4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復旦路4段116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外在情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適丁○○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沿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116巷由西往東方向行至上開交岔路口，見狀閃避不及，雙方車輛前車頭發生碰撞（下稱本案事故），致丁○○受有右足擦傷挫傷之傷害。戊○○因不滿發生本案事故，竟另基於傷害之犯意，在上開交岔路口之路旁，徒手毆打、拉扯丁○○之頭、手等部位，致丁○○受有頭部外傷、雙眼挫傷瘀傷、左腕擦傷挫傷等傷害。嗣戊○○明知丁○○已因本案事故受傷，竟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留下

聯絡方式或徵得丁○○同意，即搭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心」之友人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離開現場而逃逸。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戊○○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交訴卷第3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又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過失傷害罪及傷害罪部分

(一)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審交訴卷第66頁、交訴卷第36頁、第64頁、第243至24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及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訴情節相符（見偵33741卷第33至37頁、第135至139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見偵33741卷第95至100頁）、現場監視器畫面檔案暨截圖、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紀錄表1份（見偵33741卷第71至90頁、第141至171頁、卷末光碟片存放袋）、聯新國際醫院112年6月13日診斷證明書（見偵33741卷第39頁）、告訴人傷勢照片10張（見偵卷第27至31頁）等件附卷可參，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憑採。

(二)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93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駛A車沿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4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

01 與復旦路4段116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即應減速慢行，作
02 隨時停車之準備，並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
03 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外
04 在客觀情狀，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及現場監視器畫
05 面檔案暨截圖可佐（見偵33741卷第91頁、第71至90頁），
06 是其視線自屬清晰無礙，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亦供稱
07 知悉將直行進入無號誌交岔路口等語（見偵33741卷第16
08 頁），竟疏未注意，未依規定減速行駛、注意車前狀況，即
09 貿然駕車直行，致與告訴人所駕駛之B車發生碰撞，足見被
10 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告訴人並因而受有右
11 足擦傷挫傷之傷害，則被告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
12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傷害之責。

13 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部分

14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發生本案事故後，未留下相關聯絡方式或
15 徵得告訴人之同意，即離開交通事故現場等事實，惟否認有
16 何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行，辯稱：我是聽到員
17 警說有受傷的人要去醫院可以先去，我才會先行離開，並且
18 委請我表弟己○○留在現場代為處理事故，我沒有肇事逃逸
19 的犯意等語。

20 (二)按所謂「逃逸」係指離開事故現場而逸走之行為，駕駛人於
21 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時，應有在場之義務，至於駕駛人對
22 於事故發生有無過失、被害人是否處於無自救力狀態、所受
23 傷勢輕重，則非所問。交通事故駕駛人雖非不得委由他人救
24 護，然仍應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並確認被害人已經獲
25 得救護，或無隱瞞而讓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
26 以知悉其真實身分、或得被害人同意後始得離去。倘若不
27 然，駕駛人不履行停留現場之義務而逕自離去（包含離去後
28 折返卻未表明肇事者身分），自屬違反誠命規範而構成「逃
29 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3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1.經查，被告於發生本案事故後，未留下相關聯絡方式或徵得
31 告訴人之同意，即搭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心」之

人所駕駛之C車，離開事故現場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33741卷第138頁、第37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述明確（見偵33741卷第36頁、第136頁），並有桃園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紀錄表足參（見偵33741卷第141至171頁），是此節事實首堪認定。

2.被告雖辯稱其係因員警告知傷者可先行前往就醫，始會自行離開本案事故現場等語，然查，關於本案事故現場之處理過程，證人即員警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處理車禍案件，到達現場後我們第一件事就是要確認傷況，先留聯絡方式，確認人別、是否為肇事者，除非已經失去意識的情況，否則我們一定會在現場確認肇事者的身分，並且施以酒測，才會讓他們去就醫，當天到達現場的時候，我們看到有3輛車肇事，但是只有2個駕駛人在現場，我也只有對這2位駕駛者施以酒測，並且只有在他們酒測完後，才有告知可以去就醫了等語（見交訴卷第252至253頁）；證人即員警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只有受傷比較嚴重的人，我們才會讓他先去就醫，沒有要馬上就醫的話，通常會對駕駛人做酒測、留年籍資料，等到交通隊處理完才會讓他們就醫等語（見交訴卷第256至259頁），是由前揭證人證述情節可知，員警處理交通事故之標準作業流程，於傷患無立即就醫必要之情形，要無可能在未確認實際肇事者身分前，即令其逕自離去，而被告因本案事故所受之傷害，僅為頭部外傷、雙上肢及背部挫傷等情，有聯新國際醫院112年6月10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偵33741卷第27頁），衡以被告於發生本案事故後，尚有餘裕在路旁毆打告訴人，顯見被告自身傷勢並無立即就醫之必要，到場處理之員警斷無可能未先確認其人別並施以酒測，即告知被告可先行離去就醫，被告此部分所辯，無非僅係臨訟置辯之詞，無足採信。

3.被告固另辯稱其有委請表弟己○○留在現場代為處理事故等語，然證人己○○於警詢中陳稱：被告當時打電話給我，叫我去本案事故發生地，我就駕駛C車前往現場，當時我先到A

車查看，看到A車上還有我的一名女性友人「小心」腳也受傷，後來我就同意將C車借給「小心」開走，我當下不知道被告也跟著離開等語（見偵33741卷第46至47頁），再參以本案事故當事人，共計有被告、告訴人及案外人陳進宏等3人，證人乙○○○、丙○○均已明確證稱：當日僅有告訴人及陳進宏在現場自承為駕駛人，其中一台黑色的車子（即A車）找不到駕駛人，後來有一位男士在現場跟我說A車的駕駛人是他親戚，我有告知他請駕駛人來現場處理車禍，該名男子只有說他會聯絡，沒有說駕駛人去哪裡、為何離去，也沒有告知A車駕駛人的年籍資料等語（見交訴卷第246至250頁、第255至256頁），顯見證人已○○根本未受被告之託停留於本案事故現場代為處理事故，又觀諸被告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乙情，有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113年7月1日竹監單壠二字第1135015907號函可憑（見交訴卷第75頁），堪認被告確有規避到場員警查緝之動機，以上各情，均在在可徵被告係有意隱匿其為肇事者之身分，始會未留下聯絡方式即逕自離去。

(三)從而，被告並未留存任何聯絡方式，亦未徵得事故他方即告訴人之同意，即於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後，逕行離開本案事故現場，其客觀上已違反停留於現場之誡命規範，主觀上具有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之犯意，至為明確。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法律除將「無駕駛執照駕車」之構成要件內容予以明確化為「未領有駕駛

執照駕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外，另增列第6款至第10款之加重事由；並將原定為「應加重其刑」之法律效果，修正為「得加重其刑」，賦予法院裁量加重行為人刑責與否之空間，是應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

二、罪名及罪數

(一)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未考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等節，有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113年7月1日竹監單壢二字第1135015907號函在卷可佐（見交訴卷第75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惟因此與經起訴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於審理時當庭告知被告變更後之罪名（見交訴卷第243頁），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併予審究。

(二)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本院審酌被告未具備所駕駛車類之相當汽車駕駛人資格，即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復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肇致本案事故，且由卷附現場照片之車損狀況可知其撞擊力道非輕（見偵33741卷第95至100頁），被告不惟漠視駕照考驗制度，亦罔顧其他用路人的人身、財產安全，對於道路交通往來秩序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爰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考領合格駕駛執照，竟仍執意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復於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未依規定減速行駛、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進入

路口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且於案發後不僅未確認告訴人所受傷勢狀況，竟未能謹慎控管自己情緒，率爾對告訴人施加身體暴力，更於此後逕自離開現場而逃逸，忽視告訴人身體及公眾往來安全，所為並不足取，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上開手段、義務違反之過失程度及告訴人所受傷害等情節，兼衡被告前有同類傷害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馴犬師、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交訴卷第268頁），暨其犯後坦承過失傷害及傷害部分之犯行，惟否認肇事逃逸部分之犯行，且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無駕駛執照犯過失傷害罪及傷害罪之部分，衡酌其違犯各罪之間隔甚短，侵害法益相類，然犯罪手段及情節明顯有別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
法官 何信儀
法官 黃皓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宜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185條之4、刑法第277條、

01 刑法第284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
0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7 或免除其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1 三、酒醉駕車。
2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7 道。
2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9 暫停。
3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3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3 者，減輕其刑。